



#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3	48,155,829	50,380,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u>(42,603,063)</u>	<u>(40,159,889)</u>
毛利		5,552,766	10,220,296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1,019,556	430,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6,764,348	786,463
行政開支		<u>(3,882,485)</u>	<u>(3,255,330)</u>
稅前盈利		9,454,185	8,182,257
所得稅	5	<u>(1,403,099)</u>	<u>(307,090)</u>
本年度盈利	6	<u>8,051,086</u>	<u>7,875,167</u>
擬派末期股息	7	<u>5,000,000</u>	<u>—</u>
基本每股盈利	8	<u>8.1仙</u>	<u>7.9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配備		–	7,0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b>778,000</b>	778,000
		<b>778,000</b>	785,07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31,524,670</b>	18,579,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8,498</b>	114,382
銀行結存		<b>30,577,667</b>	34,768,451
		<b>62,240,835</b>	53,461,858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b>1,345,353</b>	748,433
應付稅項		<b>433,069</b>	308,340
		<b>1,778,422</b>	1,056,7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462,413</b>	52,405,0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240,413</b>	53,190,16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835
<b>資產淨值</b>		<b>61,240,413</b>	<b>53,189,32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000,000</b>	10,000,00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b>5,000,000</b>	–
其他		<b>46,240,413</b>	43,189,327
<b>總權益</b>		<b>61,240,413</b>	<b>53,189,327</b>
<b>每股資產淨值</b>	9	<b>0.61</b>	<b>0.53</b>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所有與公司營運相關而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現行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7,737,069	50,018,690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418,760	361,495
	<u>48,155,829</u>	<u>50,380,185</u>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 5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03,935	308,340
去年高估撥備	(1)	–
遞延稅項	(835)	(1,250)
所得稅	<u>1,403,099</u>	<u>307,0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稅前盈利	<u>9,454,185</u>	<u>8,182,2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654,482	1,431,8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1,705)	(138,65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2	–
動用前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	(986,149)
所得稅	<u>1,403,099</u>	<u>307,090</u>

## 6 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之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65,000
折舊	7,077	7,720
投資管理費	864,821	757,594
表現費	1,050,465	308,71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000	91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00	25,000
	<u>937,000</u>	<u>937,000</u>

## 7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六年：無)	<u>5,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撥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 8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盈利港幣8,051,086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75,167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61,240,41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189,327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計算。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5,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在6,000至10,800點間買賣。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本公司維持買入H股的策略，溢利增長得以高於平均水平。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約港幣8.1百萬元的盈利，當中包括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約港幣5.5百萬元、利息收入港幣1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賬的上市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港幣6.8百萬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9百萬元。

隨著A股市場改革成功及其後上揚，市場焦點開始由H股市場轉移至內地A股市場。受大部分公司錄得實際溢利，令基本因素較以往有所改善所帶動，A股市場不斷推高。國內互惠基金業發展蓬勃，原因是內地個人愈趨熱衷於基金投資；而由於購入股票的機會成本為收取定期儲蓄的0.72厘利息，故流入股票市場的內地儲蓄款項絕對不容忽視。A股市場逾40倍的市盈率已並不便宜，惟基本因素正在改善。相對而言，H股仍按市盈率19倍買賣及較其已上市A股平均折讓40%。董事會相信，政府穩定A股市場的政策相對效率不大，原因是湧入市場的流動資金力量遠為大，而政府最終並不希望市場崩潰。在不久將來，董事會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企業盈利增長均感到樂觀。

董事會預期，由於較A股市場大幅折讓，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股份將會受到支持，本公司仍會繼續增持水務、航空及農業股份。

###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30,577,66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768,451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60,462,41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405,085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公司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零六年：0.02)。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投資組合

本公司旗下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公司持有長線溢利增長前景良好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值，總額為港幣7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市值港幣31,524,67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579,025元)。

## 員工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用3名(二零零六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7,000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暫停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新命名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epta.com.hk](http://www.concepta.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